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JC250188
用人单位名称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定期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 17、22 号	联系人	庄海平
评价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常腾起	项目审核人	吕烽
项目负责人	常腾起	项目签发人	李泽廷
现场调查人员	柴义苏, 赵若阳		
调查时间	2025-03-10	用人单位陪同人	庄海平
检查范围	变内分厂、开关分厂、箱变/变内分厂、箱变分厂、自动设备部、表壳分厂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ZWD47-2023 (A/0)

生效日期 2023-04-01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三氧化铬、铬酸盐、重铬酸盐(按 Cr 计),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二氧化锡(按 Sn 计), 二甲苯, 其他粉尘(总尘), 噪声, 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 游离二氧化硅, 滑石粉尘(游离 SiO2 含量<10%) (呼尘), 甲苯, 电焊烟尘(总尘), 砂轮磨尘(总尘), 碳酸钠, 磷酸, 紫外辐射, 臭氧, 苯, 苯乙烯, 酚醛树脂粉尘(总尘),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 铜尘, 铜烟,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2 计)		
采样、检测人员	柳向东, 周之桢, 常腾起, 郑刚超, 孙阳洋, 徐磊杰, 汪鹏利, 施超宇		
采样、检测时间	2025-03-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庄海平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3 个点、个体 0 个, 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2 个点、个体 18 个, 其中有 21 个点不符合 GBZ 2.2-2007 的标准要求, 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2025 年 04 月 08 日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ZJZWD47-2023 (A/0)

生效日期 2023-04-0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